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（项目名称）教学档案管理系统、信息中心网络安全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教学档案管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赢科天地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67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4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赢科天地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查询截图

